

#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99年9月15日評審小組通過

99年9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市介聘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為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在不違反本市介聘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定本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減班超額作業時間、超額人數及科別認定：
  - (一) 超額作業時間：配合本市介聘甄選日程表，由人事室公布。
  - (二) 超額人數之計算：
    1. 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普通班(含體育班)、資源班分開計算之。
    2. 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或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 (三) 超額教師科目之認定，由教務處依本校班級數、課務及教師專長結構核算，核算方式為：「依據台南市公布之國中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並依各科目的基本學習時數(不採記彈性時數，電腦科除外)」，計算出本校應超額之科目並送交評審小組審議後公布。
- 四、教師任教科目、轉科、年資認定：
  - (一) 教師任教科目認定：
    1. 以教師證登記科目為依據。
    2. 有2科教師證登記科目以上者，104學年度現職教師以105年4月14日調查選定登記科目為主，105學年度以後至本校服務者以初進本校之科目認定之。
  - (二) 教師轉科認定：
    1. 普通班教師若需改聘任教科別，需經教評會審查同意。
    2. 資源班教師有缺額時，普通班超額教師如具有聘任資格者，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轉任，資源班超額教師轉任普通班亦同。
  - (三) 教師任教年資認定：
    1. 以在本校任教期間計算。
    2. 若依第四點第二款轉科(任)，年資以轉科(任)後重新起算。倘回聘原科(任)，則應採計原科(任)之年資。

3. 留職停薪之年資，除服役外，其餘皆應予扣除。

4. 後述各項年資計算皆以此款原則進行認定，不再贅述。

五、本校依下列原則按各科別超額教師人數提報超額教師名單，並由人事室公布：

- (一) 任教超額科目之教師，有自願者調出者優先提報。若自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依「本校超額教師積分核給標準」(以下簡稱積分標準)之積分提報(高分優先)；積分相同時，依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深優先)、獎懲積分(高分優先)等條件依序提報，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提報順序。
- (二) 任教超額科目之教師，若無自願調出者，則依積分標準之積分提報(低分優先)；積分相同時，依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優先)、考核積分(低分優先)、獎懲積分(低分優先)等條件依序提報，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提報順序。
- (三) 本市各校無本校超額科目之缺額時，則由教育局輔導介聘，名單提報方式依本處理原則第五點辦理。
- (四) 具下列任一身分者，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
  1. 超額調入本校教師，三年內非出於自願者。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 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或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者，除自願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
- (五) 未足之處或有特殊情況者，由本校評審小組決定。

六、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本校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且具有缺額科目合格教師證，由人事室通知後自願返回本校任教者，經新介聘及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優先報局聘回任教。相關原則及權益明列如下：

- (一) 已超額介聘他校又回本校任教者，其年資採計初進本校原服務年資。
- (二) 若申請返回本校任教人數超過實缺時，則以在本校年資較長者優先聘回任教；年資相同時，以在本校被超額順序後者優先聘回任教。

七、本校超額教師積分核給標準：

- (一) 在本校服務年資積分依下列標準核給積分：限合格、舊制實習及試用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除服兵役之年資可採計外，其餘均應予扣除，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可視為連續。
  1.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校兼任主任，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3.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4.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二分，滿一學期但未滿一年加給一分。
  5.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童軍團長(男女團長)、協助行政教師、特殊團隊(如合唱團、美展社、戲劇社)之指導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二) 在本校獎懲積分：(最高以三十分為上限)。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 0. 五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一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一. 五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惟臺南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頒發者視為縣市級獎狀，於前述日期之後頒發者視為直轄市級獎狀。

(三)著作積分:

1. 經縣市級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2. 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 ※本校教師超額介聘他校服務，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
  3. 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年資、考核、獎懲、研習、著作等證明文件)。
  4.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外，其餘項目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八、本處理原則經評審小組、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